

知识产权读本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北京育知咨政公共管理研究所

联合编写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党政干部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教材

知识产权读本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联合编写
北京育知咨政公共管理研究所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读本/陈晓峰等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1085-949-3

I. 知... II. 陈... III. 知识产权—保护

—世界—学习参考资料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921 号

知识产权读本

主 编 陈晓峰

责任编辑 欣 文

装帧设计 丹 尼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监制 闵惠泉 曹 辉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7 号 邮编 100024

电话:86-10-65738557 65738538 传真:65779405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宏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46 印张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085-949-3/K·949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读本》

编委会

主 编	陈晓峰		
顾 问	郭 济		
副 主 编	肖清华		
策 划	育知文化		
编 委 会	夏庆杰	郑自文	唐海军
	冯 强	徐建新	施林云
	张康之	刘柏志	许红星
	孟辉杰	郭东风	钱友平
	陈晓峰	叶传星	郭 禾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粘有出版单位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专用防伪标识,揭去标识,标底留有举报电话,重奖举报,读者也可直接查询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电话。

序言：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 不断推向前进

新春伊始，为期两天的2006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胜利闭幕。此次会议，认真总结和回顾国家知识产权局“十五”时期的各项工作和经验，讨论和修改“十一五”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工作规划的草案，并对今后各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进行部署。这是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总结过去和谋划未来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做好今后各项工作，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将产生重要作用。

过去的5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呈现迅猛发展的良好势头。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趋凸显，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被放在前所未有的突出地位，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为未来知识产权事业继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战略机遇。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全过程；二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为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为知识产权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三是坚持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根本，以大幅度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竞争力为目标，以增进和维护我国国家利益为宗旨，使知识产

权工作适应于经济全球化、知识产权规则国际化趋势以及我国经济、科技、贸易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四是坚持政府主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

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切实抓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人才、专利审查、信息化建设等专项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的落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已首次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编制计划，反映了时代和社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迫切期望。全面完成制定并积极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专利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工作，提高专利审批综合能力和专利审批质量，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专利信息检索与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开拓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局面，不仅对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将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将巨大提升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结构调整，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大幅度提高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培育和发展国家核心竞争力，是知识产权事业的历史使命。围绕这一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合力，真抓实干，必将再创知识产权事业的新辉煌。

目 录

序言: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1)
第一章 绪 论	(1)
本章要点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24)
本章习题	(29)
本章教学案例	(30)
第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2)
本章要点	(32)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产生	(3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沿革	(34)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出现与发展	(41)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趋势	(46)
本章习题	(48)
本章教学案例	(49)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51)
本章要点	(5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动因与发展	(51)
第二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6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79)
第四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86)
本章习题	(99)
本章教学案例	(101)

第四章 中国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06)
本章要点	(106)
第一节 专 利	(106)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17)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18)
本章习题	(126)
本章教学案例	(127)
第五章 中国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34)
本章要点	(134)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的必要性	(134)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37)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45)
本章习题	(152)
本章教学案例	(153)
第六章 中国著作权的保护	(162)
本章要点	(162)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概述	(162)
第二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167)
第三节 著作权的使用与保护	(179)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186)
本章习题	(193)
本章教学案例	(194)
第七章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199)
本章要点	(199)
第一节 企业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99)
第二节 企业商标权的保护	(209)
第三节 企业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19)
第四节 企业域名的法律保护	(227)

本章习题	(235)
本章教学案例	(236)
第八章 我国利用外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239)
本章要点	(239)
第一节 利用外资中的知识产权转让	(240)
第二节 利用外资中的知识产权现状	(243)
第三节 我国利用外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255)
第四节 利用外资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与建议	(264)
本章习题	(272)
本章教学案例	(273)
第九章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279)
本章要点	(279)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新问题	(279)
第二节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问题	(285)
第三节 网络商标权与域名法律问题	(295)
第四节 网络中商业秘密保护的有关问题	(299)
本章习题	(305)
本章教学案例	(306)
第十章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310)
本章要点	(310)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	(310)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19)
第三节 地理标志权	(328)
第四节 商号权	(340)
本章习题	(349)
本章教学案例	(350)
附录:知识产权“十一五”蓝图	(353)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的是知识产权概念性方面的内容。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与特征，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就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后为著名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知识产权学说以后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在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 年《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

正式通行“知识产权”的称谓；台湾地区则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认可。一个是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类别：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权利（即邻接权）；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另一个是1993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通过的《知识产权协议》。该草案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著作权及其有关权利（即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

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列“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节，其中第三节“知识产权”第94~97条明文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

产权 (Industrial Property), 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和传播者所有的权利, 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 从而在创作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 确切地说, 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以工业产权一词来概括产业领域的智力成果专有权, 最初始于法国, 即法文中的“Propriete Industrielle”。1789 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将思想作为精神财产, 视为“自然和不可废除的人权”, 并确认“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的最宝贵的权利之一”。根据“人权宣言”的精神, 法国国民议会于 1791 年通过该国第一部专利法。在此以前, 英国和法国都称专利为“特权”或“垄断权”。当时法国专利权的起草人德布孚拉认为, “特权”或“垄断权”的提法可能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立法会和反封建特权的人民的反对, 因而提出了“工业产权”的概念。德布孚拉的工业产权理论在 1791 年的法国专利中得到充分地反映, “工业产权”一词后来为世界各国所接受, 并以此作为专利、商标等各种专有权的统称。

文学产权 (或称为著作权) 与工业产权的区分是知识产权的传统的基本分类。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 由于工业产权与著作权 (版权) 长期渗透和交叉的结果, 又出现了给予工业产品以类似著作权保护的新型知识产权, 即工业版权。工业版权的立法动因, 始于纠正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专利法和著作权法重叠保护的弊端。此后, 一些国家为了填补某些工业产品无法保护和弥补单一著作权保护的不足, 遂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纳入到工业版权客体的范畴。工业版权突破了以往关于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传统分类, 吸收了两者部分内容, 形成了亦此亦彼的“交叉权利”。这种权利的主要特点是: 受保护对象必须具有新颖性 (专

利法要求)和独创性(著作权法要求);实行工业产权法中的注册保护制和较短保护期;专有权人主要享有复制权和发行权,没有著作权主体享有的那种广泛权利。

在精神领域的民事权利范畴里,无形财产权(或无体财产权, Intangible Property)是知识产权的另一称谓。在一些西方国家,相关立法与学说曾以无形财产权来概括有关智力创造性成果的专有权利。自1967年签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后,知识产权的概念开始在国际上广泛使用,但有些西方学者仍继续沿用无形财产权的说法。其实,以知识产权名义所统领的各项权利,并非都是来自知识领域,亦非都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从权利本源来看,主要发生于智力创造活动与工商经营活动;从权利对象来看,则由创造性知识及商业性标记、信誉所构成。因此,以客体的非物质性作为权利分类的标准,概括出区别一般财产所有权的精神权利,“无形财产权”较之“知识产权”似乎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参照国内外经济界关于“无形资产”的类别划分,法律制度意义上的无形财产权可以包括以下三类:一是创造性成果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该类权利保护的对象都是人们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一般产生于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领域,客体具有一定程度的创造性是其取得法律保护的必要条件。二是经营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产地标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等。该类权利保护的对象为标示产品来源和厂家特定规格的区别标记,主要作用于工商经营活动之中。可区别性是该类客体的基本特征,法律保护的目的即是防止他人对此类标记的仿冒。三是经营性资信权。包括特许经营权、特许交易资格、商誉权等。其权利保护的对象系工商企业所获得的优势及信誉,这种专营优势与商业信誉形成了特定主体高于同行业其他一般企业获利水平的超额盈利能力。该类权利客体

所涉及的资格或信誉，包括明显的财产利益因素，但也有精神利益的内容。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或称为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也是该项权利与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的最根本的区别。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利的根本区别在其本身的无形性，而其他法律特征即独占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皆由此派生而成。严格地讲，权利作为主体凭借法律实现某种利益所可以实施行为的界限和范围，本质上是一种主观拟制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罗马法学家到现代民法学家都将具有一定财产内容的权利（除所有权以外）称为无体物。因此，知识产权与相关权利的本质区别，不是所谓该项权利的无形性，而在于其权利客体即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特征。

知识产品的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及处分形态：

第一，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由于知识产品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占据，而是表现为对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知识产品虽具有非物质性特征，但它总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作为其表现形式的物化载体是有形财产权而不是知识产权。

第二，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知识产品的公开性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条件。由于知识产品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人们从中得到有关知识即可使用，而且在一定时空条件下，可以被若干主体共同使用。上述使用不会像有形物使用那样发生损耗，如果无权使用人擅自利用了他人的知识产品，亦无法适用恢复原状

的民事责任形式。

第三，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法律处分。知识产品不可能有因实物形态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之情形，它的存在仅会因期间（即法定保护期）届满与否产生专有财产与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同时，有形交付与法律处分并无联系，换言之，非权利人有可能不通过法律途径去“处分”属于他人而自己未实际“占有”的知识产品。

基于上述特征，国家有必要赋予知识产品的创造者以知识产权，并对这种权利实行有别于传统财产权制度的法律保护。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它同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不过，由于知识产品是精神领域的成果，知识产权的效力内容又不同于所有权的效力内容。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

第二，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例如，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的一个，而以后的发明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如无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也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利。知识产权同所有权一样都具有独占或排他的效力，著作权法保护作者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专有权，专利法保护发明人或设计人对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商标法保护注册人对注册商标的专有权。概言之，法律赋予该类权利以专有或独占的性质。专有性是知识产权的法律特

征,但就各类知识产权来说,其表现的形式和内容未尽相同。著作权的专有性表现在权利人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包括采用复制、发行、展览、上演、广播、摄制、演绎等各种形式独占使用作品的权利;而专利权从其字意上说就是权利人对“利”的独占权,即发明创造的专有实施权;就商标而言,亦称商标专用权,其权利人的独占使用权和排除他人使用的禁止权则构成该类专有权的完整内容。

(二)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是要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有别于有形财产权。一般来说,对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无论是公民从一国移居到另一国的财产,还是法人因投资、贸易从一国转入另一国的财产,都照样归权利人所有,不会发生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而无形财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订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此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早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雏形时期,地域性的特点就同知识产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欧洲封建国家末期,原始著作权与专利权都是君主恩赐并作为特许权出现的,因此这种权利只可能在君主管辖地域内行使。随着近代资产阶级法律的发展,知识产权才最终脱离了封建特许权形式,成为法定的精神产权。但是,资本主义国家依照其主权原则,只对依本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因此地域性作为知识产权的特点继续保留下来。

在一国获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如果要在外国受到法律保护,就必须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或审查批准。从 19 世纪